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62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維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寶貴地政士即歐松憲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2,70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566,000元+起訴前之利息276,70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=2,842,706元】，應繳裁判費34,8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請原告具狀說明歐松憲尚欠原告2,566,000元之依據，請具體說明歐松憲分期款繳納至哪一期為止，哪一期開始就未繳納，並提出計算式及繳款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玉芬